

附件：

1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)的(宝山经开区工业企业环保专项排查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宝山经开区工业企业环保专项排查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河南普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8人，营业收入为 3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河南普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2025年5月25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